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廖华生(住福建省安溪县尚卿乡新楼村南山10号):本院受理原告陈跃与被告廖华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25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蓬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